证券代码: 838315

证券简称: 特里尼斯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会议于2017年1月6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尚敏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因公司与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双方所有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 赞成票 5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召开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 赞成票 5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 1月 9日